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迎宾广场片区(二标段)改造项目(第三方劳务服务),涉及项目户数约 10 户(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24.79 平方米。(注:具体搬迁范围与相关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本项目服务需求

(一) 服务内容

- 1、模拟搬迁劳务服务;
- 2、按照实施方案,完成本项目内所有房屋模拟搬迁协议的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搬迁补偿协议》(含摸底调查、搬迁启动大会、宣传等);
- 3、《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搬迁补偿协议》等相关资料送审备案;
- 4、补偿资金的兑付发放、所有资料归结整理完善,协办水、电、气销户,注销土地证、房产证等。
- 5、协助搬迁户完成搬迁工作;
- 6、档案资料整理移交;
- 7、配合业主做好涉法涉诉有关工作;
- 8、配合项目审计;
- 9、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二) 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驻服务人员取得相应工作岗位的证书。
- 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需要的档案文件及相关辅助资料,完整整理、装订成册、签字移交给采购人。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遵守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能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有效的投诉事件。(如:赔偿标准不一致导致有效的投诉事件)、群体(10人及以上)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等。)

5、搬迁补偿安置工作按照具体区域协议约定内容完成涉及的搬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全部签订《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搬迁补偿协议》，所有构筑物、相关群众安置，资料审核并移交等协议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6、供应商在协助搬迁户完成搬迁工作中，不能对生态及环境造成破坏，不得影响搬迁范围外群众的生活，保证搬迁范围外道路畅通，并具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7、本项目搬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残值归采购人所有。

8、后续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后续服务电话，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具体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2021年5月底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3、支付方式：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搬迁补偿协议》达到100%、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凭证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消户完成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凭证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4、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